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董鑑华、谢同伦、李斌、周昌生、郑伟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徐建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 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706,895 千元,2011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92,847

千元，当年已分配 2010 年利润为人民币 834,818 千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70,690 千元，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94,234 千元。经安永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10,083 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67,250 千元。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公司总股本为 12,823,626,660 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0764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979,725 千元。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五、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中的公司治理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 公司 201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九、 关于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其中: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控股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度 30,533 万元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参股 30%以上的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度 2,000 万元为关连交易,关连董事徐建国先生、黄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以上关连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同意将以下企业的对外担保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就下述担保实际发生时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控股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度 30,533 万元。

十、 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性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一、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2012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12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调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的议案

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1、确认 201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的薪酬。201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共 6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原预算额度为 300 万，实际支出 263.23 万元，具体如下：黄迪南董事 90.6 万元；俞银

贵董事 70.6 万元；张素心董事 24.95 万元（2011 年 1 月至 3 月）；张惠彬独立董事 25 万元；吕新荣独立董事 27.08 万元（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朱森第独立董事 25 万元。监事均未依据其担任公司监事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

2、201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的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追加确认 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十五、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选举黄迪南先生、朱森第先生、张惠彬博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森第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止。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八、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

同意为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本次投保额度为 2000 万美元。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